

证券代码：870332

证券简称：博雅智学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变更上述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9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

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☐是 ☒否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